

附件 2

陕西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30 年)

2020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	15
一、发展优势.....	15
（一）地理条件有利.....	15
（二）文化影响久远.....	15
（三）药材资源丰富.....	16
（四）发展基础良好.....	16
二、面临挑战.....	16
（一）中药种植与规模化发展不协调.....	17
（二）中药工业引领带动作用不明显.....	17
（三）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	17
（四）资源要素与政策支持还不到位.....	17
（五）技能型人才与产业需求不均衡.....	17
（六）“秦药”品牌建设还较为滞后.....	1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基本原则.....	18
三、发展目标.....	19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产业布局	20
一、目标定位.....	20
二、功能定位.....	21
三、产业布局.....	23
（一）总体布局.....	23
（二）空间布局.....	25
（三）种植（养殖）布局.....	27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28
一、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	28
（一）建设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28
（二）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	30

二、提升中药加工制造业水平.....	33
（一）优化产业布局.....	33
（二）推动中药工业提质增效.....	34
（三）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37
三、做大做强中药大健康产业.....	38
（一）推动中医中药协同发展.....	38
（二）开发推广中药大健康产品.....	38
（三）加快发展药食同源产业.....	38
（四）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	39
四、壮大中药产业商贸流通体系.....	39
（一）构建中药现代流通体系.....	39
（二）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40
五、提升中药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40
（一）建设协同创新科研平台.....	40
（二）建立健全质量标准体系.....	41
（三）实施重大项目联合攻关.....	41
（四）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利用.....	41
六、完善中药产业综合保障体系.....	42
（一）建立专业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42
（二）建立省级中药资源数据库.....	43
（三）建设第三方中药质量检测平台.....	43
（四）建设中药材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43
第五章 组织保障措施.....	44
一、加强组织领导.....	44
二、保障土地供给.....	44
三、完善支持政策.....	45
四、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45
五、提升信息保障水平.....	46

陕西位于中国内陆腹地，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孕育了丰富的动植物中药资源，拥有宝贵的优良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和基因资源库，是全国乃至世界生物物种最丰富地区和我国最大的中药材产地之一，素有“秦地无闲草，自古多名医”的美誉。

为科学规划我省中药产业任务布局，全面推进我省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发〔2016〕15号）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中医药事业与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特制订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现状

陕西中药产业基础良好，前景广阔，发展中药产业对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动能具有重要作用。

一、发展优势

（一）地理条件有利。陕西境内南北的温度、气候、地形均呈现差异性变化，独特的地形地理条件、气候资源和生态环境，已经形成了传统中药材适种区，并打造了一批全国重要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同时，陕西是古丝绸之路起点，是“一带一路”的核心枢纽，交通发达，物流成本相对较低，在中药产业商贸流通、信息传递、营商环境保障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二）文化影响久远。陕西中医药文化源远流长，名医云集，医典荟萃，秦药道地，造就了孙思邈、岐伯、王焘等名垂青史的大医先贤，创立了《黄帝内经》《神农本草经》《千金方》等医学巨著，留下了药王山、黄帝陵、神农祠等宝贵的中医药文化遗产。

历代本草学典籍，均对秦药产地、功用等有详细的记述。据《陕西通志》等记载，秦党、秦归、秦椒、太白参、太白贝母、杜仲、金银花、麝香等药材为历代皇室的“贡品”，大部分用于宫廷药膳。

（三）药材资源丰富。三秦大地复杂多样的生态环境蕴藏了种类繁多、品系纯正、绿色质优的中药材资源，是我国乃至世界的优质中药资源适生区。目前，陕西有中药植物药近 3200 余种，其中重点品种 283 种，元胡、猪苓、丹参、杜仲、柴胡、麝香等在全国中药材产量上居国内前列，天麻、绞股蓝、黄精等 7 个品种通过国家 GAP 认证，天麻、杜仲、黄芪、山茱萸、华细辛、太白贝母等 18 个品种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

（四）发展基础良好。全省注册运营的中药材种植（养殖）企业、合作社 1960 家，中药材种植面积约 342.8 万亩，养殖林麝等药用动物 2.2 万头，中药材种植养殖产值约 120 亿元。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和中成药制造企业 176 家，拥有中药生产批准文号 2891 个，生产中成药近 1000 种（含独家中药品种 285 个），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和中药综合批发企业 430 家。中药工业年产值约 400 亿元，年产值过亿的中成药大品种 80 余个，陕西步长、必康集团、东泰制药等企业年产值过 20 亿元，白云制药、幸福制药、世纪盛康等企业过 10 亿元，已构建了陕南—关中—渭北—陕北中药材种植（养殖）产业群和西安—咸阳—杨凌中药材加工、中药制造产业园区。

二、面临挑战

陕西中药产业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不协调、不平衡、不充分和产业链不健全、产业融合度不够、品牌知名度不高等问

题，面临诸多制约和挑战。

（一）中药种植与规模化发展不协调。中药材规模种植面积仅 60 万亩，缺乏万亩以上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在行业内难以主导产品价格，散种散养（殖）式发展不利药农广种多收，也难以保证药材品质。中药种植（养殖）与中药工业融合度不高，种植的中药材大都以附加值较低的原料出售。

（二）中药工业引领带动作用不明显。多数中药加工生产企业规模不大、实力不强、影响力不大、竞争力较弱，中药制造业支柱作用还未显现，向前不能引导中药材种植和“消化”省内中药材原料，向后不能为中药行业提供优质的中药原料保障，双向带动作用不明显。

（三）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中药领域缺乏国家级平台，已建成的各研究平台大都封闭独立，未形成跨体制联合、集约化发展及资源设施共享机制，产学研用融合度、成果转化率较低。中药制药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有限，多以生产仿制药、老旧药品为主，科技创新能力弱、创新产品少。

（四）资源要素与政策支持还不到位。缺失中药信息服务平台，中药材专业市场规模效应、引领作用发挥不足，盲目种植难以赶上价格高峰、产量过剩造成“广种薄收”。部门间紧密协作、协同推进机制有待加强，土地、金融、项目、专项资金等支持政策性还不到位、力度不够。

（五）技能型人才与产业需求不均衡。中药材种植及初加工领域缺乏专业科技人员对药农实施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指导，中药生产与制造业难以引进高级科研人才、技术人才，缺乏支撑

企业发展的“中药工匠”技能人才。

(六)“秦药”品牌建设还较为滞后。品牌引领意识不强，长期缺失代表陕西大宗道地药材、特色优势药材、优势中成药的“秦药”品牌，与川药、云药、贵药、冀药和“龙九味”“湘九味”“新浙八味”等品牌影响力有较大差距，还未在行业内打造出具有本省地域特色优势的“秦药”品牌。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论述，紧扣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构建“大中药、全产业”发展模式。立足资源优势补齐短板，以重点项目任务为牵引，推动中药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量。遵循“三产”联动原则，坚持速度与质量并举，科学发展中药种植(养殖)、工业制造、商业服务和健康产业，推动全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陕西中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加强宏观调控与组织协调，聚集政策资源与多方力量，优化发展环境，形成有效合力。

二是坚持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加强顶层规划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稳步推进，规模适度、品质优先，实

现中药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是坚持整体联动、分级负责。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和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省直部门职责和市县党委政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发展局面。

四是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深化产学研用结合，强化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人才引进和培育，推动产品技术创新、管理服务创新、业态模式创新。

三、发展目标

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分阶段、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中药产业发展，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及其产值年均增速达到15%以上，全产业产值年均递增在10%以上。

到2025年，中药产业发展政策机制、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中药农业、工业、商贸、流通和健康产品、健康服务快速发展，中药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初步建立，优质药材种植（养殖）与初加工基地形成规模，科技引领作用明显增强，中药工业绿色制造、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健康服务内容及产品日益丰富，产业扶贫作用充分发挥，中药全产业实现产值1000亿元。到2030年，中药产业高品质、高质量、高效益发展态势持续深化，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区域供应保障平台进一步健全，中药材种植（养殖）规范化、规模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中药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国内一流中药企业规模显著增强，中药创新名牌产品不断涌现，健康服务领域大幅拓展、产品更加多样，中药全产业实现产值1500亿元，成为陕西经济发展的新兴主导产业。

总体发展指标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中药全产业链总产值（亿元）	1000	1500	预测值
中药种植总产值（亿元）	140	175	预测值
中药工业制造总产值（亿元）	780	1250	预测值
中药商贸流通总产值（亿元）	46	70	预测值
中药大健康及服务业总产值（亿元）	80	100	预测值
其他发展指标			
中药材种植面积（万亩）	400	500	预期性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面积（万亩）	200	300	预期性
中药动物类重点品种养殖规模（万头）	5	10	预期性
中药骨干龙头加工制造企业（个）	15—20	20—30	预期性
中药绿色产业园区、智能工厂（个）	5—10	10—15	预期性
中药材区域商贸物流中心（个）	5—10	10—15	预期性
中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个）	10—15	10—25	预期性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产业布局

一、目标定位

围绕中药产业“科技兴业、提产保质、扩大规模、延伸链条、打造品牌”的发展战略，积极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重大战略机遇，以中药材种植规范化、中药企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全面提升我省中药产业发展水平，着力打造国家中药材种植（养殖）、中药研发制造、中医药健康服务示范等基地。

——全国优质中药材生产供应保障基地。依照国家中药材生

产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要求，通过政府扶持等方式吸引国内外资金参与中药材种植、加工和经营，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发展中药产业，倡导“公司（行业协会）+基地+经济合作组织+农户”发展模式，在确保中药材原料供应的同时提高中药材质量，着力将我省重点县（区）建成为全国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供应保障基地。

——全国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基地。充分利用省内充足的荒山、林地资源，大力打造中药材仿生态种植（养殖）示范带、示范区。着力构筑中药材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体系，推广中药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建成全国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基地，打造绿色生态支柱产业。

——全国中药加工与研发制造示范基地。以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智能发展为重点，在中药工业领域推动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以及智能化模块与成套设备研发，建成一批中药制造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生产线。依托我省科教实力、制造实力，瞄准人类健康需求，跟踪全球生命科学前沿领域，着力打造全国中药加工研发制造基地。

——全国中医药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为首要目标，将中医药康养功能、文化内涵与各地人文、旅游资源进行有效融合，赋予秦巴地区、黄土文化、红色圣地等中医药康养功能，推动建立以文化旅游为主线、健康养生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形成中医药与旅游、康养结合等健康产业高度融合的良好发展格局，打造全国重要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示范基地。

二、功能定位

发挥多动能优势，提升中药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助力

强省富民产业发展。

——三产高效联动功能。通过构建“大中药、全产业”发展模式，发展集约化、现代化中药材种植（养殖），全面优化升级中药制造业，激发新的中药商业要素，培育壮大健康服务业，形成一二三产精准高效联动发展的功能，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增强发展新活力。

——科技引领驱动功能。通过引进良种繁育、设施栽培、现代生产加工技术，利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加快发展现代中药材种植养殖业和中药工业。广泛开展成果展示、参观学习、技术培训，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带动中药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龙头带动示范功能。依托现有中药材种植园区、中药工业制造园区、大型骨干生产企业，构建中药产业聚集、带动园区。利用招商引资的推动作用，打造一批产业规模合理、进驻企业优质、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模式现代的中药产业示范园区、龙头企业，促进和带动区域中药产业优质高效发展。

——扩大劳动就业功能。针对中药产业链相对较长、劳动力需求层次分布广泛等特性，大力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生产、仓储、流通、健康服务等中药全产业链，带动区域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为社会提供多层次、多形式就业岗位，助力精准脱贫，增加农民收入，形成支柱产业。

——养生保健服务功能。以中药材种植基地为依托，以中医药文化传承、中医药养生保健为主题，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产业，开发健康服务产品，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养生保健基地、

康养休闲基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养生保健、度假疗养、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多样化健康服务。

三、产业布局

按照“因地制宜、立足资源、提质增效、彰显特色”的总体原则，对我省中药产业进行统筹规划、错位布局、集约发展，围绕提质增效总目标，发挥“两大功能”，调动“三大主体”，构建“四大板块”，强化“五大体系”。

（一）总体布局

立足我省现有中药产业基础，聚焦优势品种、培育新型企业、建设示范基地、创建知名品牌、做大全产业链，对中药产业发展布局做出科学规划。

一个目标：以推动中药产业链提质增效为统领，围绕中药农、工、商三个业态层面，全力构建“种子、种苗、种植、加工、制药、销售、研发、物流、培训、旅游、文化”的全产业链发展之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倡导一品一策，推动“秦药”的品牌创建，形成一批省级品牌、全国品牌，培育一批国际品牌。

两大功能：贯彻落实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医疗与产业两大功能，通过中医带动中药产业、中药产业促进医疗发展，实现中医医疗与中药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三大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国有、民营、外资参与中药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努力构建三大市场主体共同发力、多元投入的发展格局。

四大板块：以中药产业提质增效为核心，全面推动中药材种

植（养殖）业、工业、商业、健康产业的一体化发展，提升综合效益，为实现经济社会追赶超越发展做出贡献。

——中药种植（养殖）板块：围绕大宗优势中药材品种，立足中药材适生性、区划特征、市场需求等要素，优化基地布局、品种结构、生产技术，提高陕产大宗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规模、品质，建成国内优质药源基地。

——中药制造板块：优化制造资源配置、技术标准体系，提升中成药生产关键工艺和流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制造执行系统（MES）使用率达到30%以上，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工厂，打造一批循环利用产业园区。

——中药商贸板块：在全省布局关中、陕南、陕北三个中医药商贸流通服务带。推进中药材专业市场电子交易、仓储物流、供求与价格信息、质量检测与追溯等一体化经营，在重点产区市县规划建设10个区域型中药材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跨国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中心和经济联盟。

——中药健康产业板块：深入挖掘陕西省丰富、厚重的中医药资源，以形成健康产业发展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为目标，高效推动中医药与文化、康养、旅游有机融合，力争建成一批健康小镇、一批健康产业重点园区（基地）。围绕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养老服务、科学健身等需求，融入现代科学技术，重点发展智能健康管理，开发一批健康营养食品、保健产品和康复健身器具等大健康产品。

五大体系：重点建立健全中药产业政策保障体系、科技引领体系、人才支撑体系、公共服务体系、质量监管体系，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部门联动的投入保障机制。实施中药产业重大科技项目，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创新技术，充分发挥科技驱动作用。健全人才成长激励机制，造就一大批高层次、专业化的人才和创新团队。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中药材综合信息网和统计系统，为中药产业发展政策决策、质量分析、效果评价提供全方面信息保障。聚焦中药材质量关键环节，加强源头管理，实现中药材质量全程可追溯。

（二）空间布局

按照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根据中药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要素配置条件，构建中药产业“一核、两轴、三带、四区”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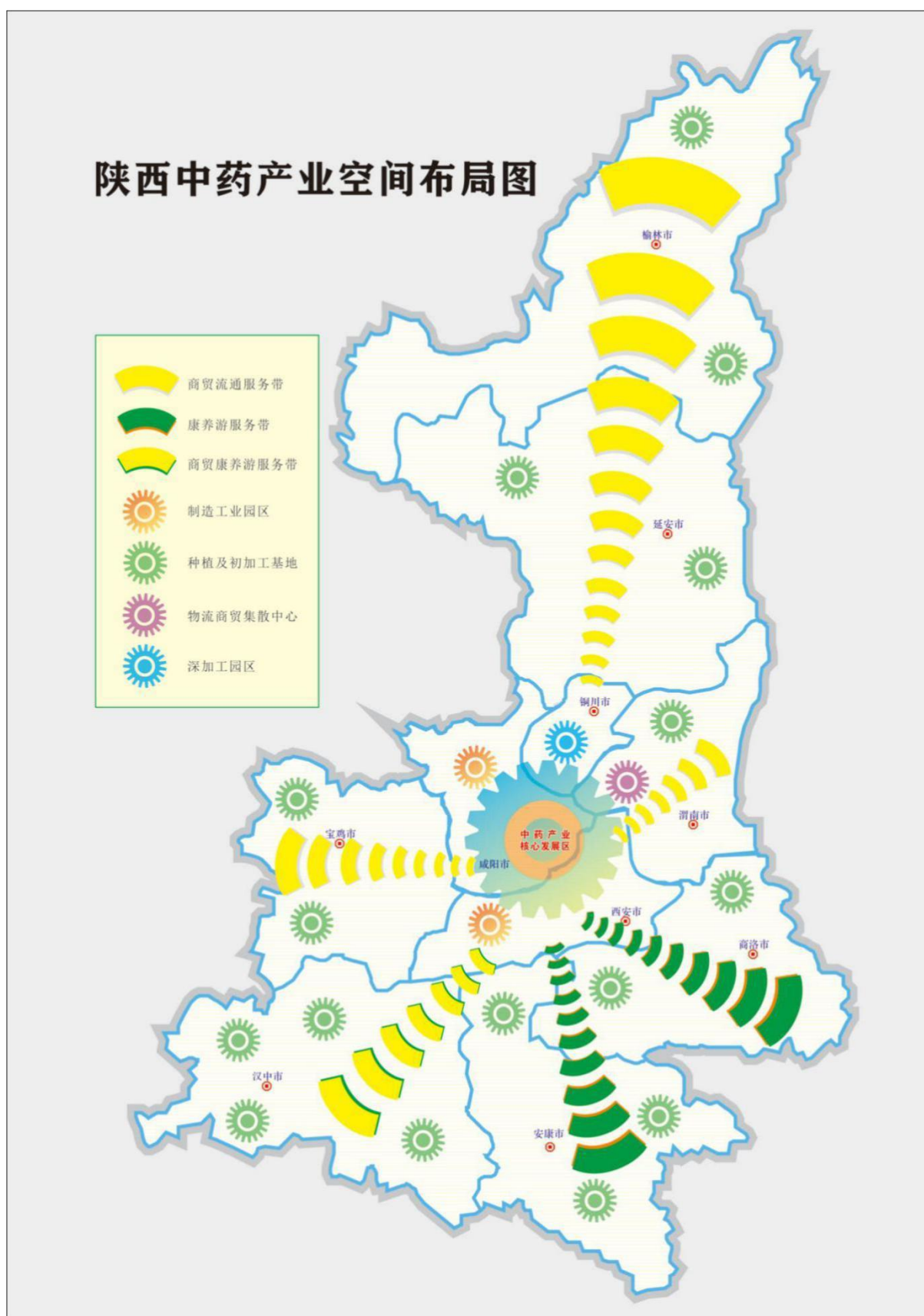
一核：以西（咸）杨（凌）为核心区域，打造中药新药研发、中药制造业园区、中药材专业市场和仓储、物流、商贸集散中心。

两轴：以西安综合经济圈、旅游经济圈为两大增长极。

三带：沿陇海、西包、西成、西武、西渝高铁线打造中药商贸流通服务带、商贸康养旅游带、中药康养服务带。

四区：以有序发展优质中药材生产为目标，优化品种结构，控制总面积规模，提升规范化规模，重点发展关中宝鸡—咸阳、渭南—铜川、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四个集约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区、产地加工集散基地。

陕西中药产业空间布局图如下：



(三) 种植（养殖）布局

根据各市县（区）气候、土壤、地理特点和中药材种植（养殖）基础，大力发展大宗优势药材、区域特色药材，提升规模、品质、资源品牌核心竞争力。

种植（养殖） 适生地区	主要区划	主要县域	主要优势品种 （不分先后）
汉丹江川 谷地区	汉江上游 川谷地区	汉中市 各县（区）	天麻、附子、猪苓、山茱萸、西洋参、杜仲、延胡索、厚朴、大黄、淫羊藿、黄精、华细辛、柴胡、重楼、桔根、葛根、枳壳、木瓜、石斛、白及、银杏、五味子、林麝等
	汉江中游 川谷地区	安康市 各县（区）	天麻、杜仲、绞股蓝、厚朴、银杏、茜草、葛根、黄姜、木瓜、黄连、金银花、五味子、淫羊藿、何首乌、独活、大黄、石斛、白及、桔梗、白芍、林麝等
	商丹 川谷地区	商洛市 各县（区）	天麻、杜仲、猪苓、连翘、丹参、桔梗、黄芩、牡丹、山茱萸、金银花、五味子、黄姜、茜草、白及、黄精、葛根、重楼、秦皮、射干、林麝等
秦岭北麓及渭河 平原地区	太白山、终南山北麓 ——渭河平原地区	长安、周至、蓝田、凤县、太白、陈仓、凤翔、眉县、周至、柞水、宁陕、永寿、乾县等县（区）	山茱萸、猪苓、重楼、秦艽、秦皮、太白贝母、茜草、柴胡、杜仲、黄姜、板蓝根、延胡索、丹参、黄精、连翘、附子、黄芪、酸枣仁、凤党、花椒、沙苑子、苍术、林麝等
	太华山北麓 ——黄渭洛河平原地区	韩城、澄城、富平、潼关、大荔、合阳、华洲、临渭、华阴、	丹参、黄芩、花椒、远志、苦参、秦皮、苍术、天麻、茯苓、党参、生地、白术、黄芪、柴胡、甘草、

		蒲城、澄城、白水等县（市、区）	白芍、牛膝、沙苑子、金银花、菊花、红花、苍术、连翘、土荆芥、林麝等
渭北台塬地区	千阳、陇县、麟游、彬州、长武、旬邑、淳化、三原等县（市、区）	千阳、陇县、麟游、彬州、长武、旬邑、淳化、三原等县（市、区）	柴胡、黄姜、秦艽、秦皮、西洋参、大黄、黄芪、柴胡、丹参、花椒、远志、牛蒡子、板蓝根、党参、土荆芥、苦参、黄芪、黄柏、苍术、林麝等
	耀州、宜君、宜川、黄陵、黄龙、洛川、富平等县（区）	耀州、宜君、宜川、黄陵、黄龙、洛川、富平等县（区）	丹参、甘草、苦杏仁、酸枣仁、柴胡、连翘、黄芩、党参、金银花、远志、艾叶、大黄、蕤仁、侧柏、当归、马兜铃、枸杞、酸枣仁、苍术、苦参、秦皮、林麝等
黄土高原 梁峁沟壑地区	北部东部 榆林及沿黄河地区	榆林市各县（区） 延安市延川、延长、宜川等县（区）	黄芪、黄芩、桔梗、牡丹、芍药、款冬花、蒲公英、板蓝根、甘草、大黄、金银花、苦杏仁、桃仁、柴胡、防风、白术、麻黄、酸枣仁、远志、林麝等
	陕北中部西部及沿洛河地区	吴旗、志丹、安塞、子长、富县、甘泉、洛川、黄陵等县（区）	甘草、苦杏仁、山桃仁、酸枣仁、龙骨、生地、枸杞、三颗针、穿地龙、刺五加皮、柴胡、连翘、沙棘、远志、穿地龙、林麝等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一、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

推进中药材产地地道化、种源良种化、种植生态化、技术标准，加大野生动植物药材保护和繁育力度，从源头保证中药材品质，加快构建规范化中药材种植（养殖）体系。

（一）建设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加快陕产大宗、道地、特色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建设，在适宜产区开展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种子种苗繁育，推动制订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和品种认定、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1. 建立健全中药材种质资源繁育体系

——**加强中药材良种选育繁育及其推广。**完成全国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并促进成果转化，加强珍稀濒危品种和道地药材良种保护、繁育体系建设，划定中药材野生资源保护区。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良种筛选培育等研究，构建规范化良种选育、繁育技术体系，切实保障种子种苗的纯度和优质。加快制订中药材种子繁育及生产标准，开展优良品种的选育和良种繁育。发挥各级农林技术部门技术推广主渠道作用，调动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种植（养殖）协会等机构广泛参与，重点组织开展道地药材原种保存、传统品种的提纯复壮和良种扩繁工作，为大规模种植（养殖）提供优良种子种苗。

——**实施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坚持政府统管与引导、企业主体经营、市场准入等运作方式，打造中药材种子种苗“源头工程”。研究制定中药材种子种苗市场准入办法，组织认定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企业，强化种子种苗生产、经营、流通的监管。大宗优势“秦药”品种率先推行种子种苗市场准入制度。

2. 加快优良种源基地建设

——**优化品种结构。**加快野生中药材品种引进、驯化和推广，重点加强大宗道地、区域优势“秦药”品种选育、繁育技术推广、

种源基地建设，建成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提升种子种苗的生产、科研、管理与服务水平。

——**抓好源头工程。**实施“种源工程”，根据市场需求、产业布局、重点品种，加大重点中药材品种的综合投入，集中建立重点药材种子种苗繁育生产中心（站），科学规划和建设优质种苗规范化生产基地，加快中药材良种繁育及推广，确保中药材种质资源的纯正稳定。推动科研单位与中药材种苗生产企业、技术推广单位联合制定中药材种苗标准。鼓励组建中药材种业企业，建设标准化种子培育繁育和推广基地，带动区域优质种苗繁育。

专栏 1 中药材良种繁育重点项目

- 中药材种质资源：**突破一批野生濒危药材人工繁育技术和工厂繁育技术，推进“秦药”大宗药材、珍稀特色资源保护苗圃建设，开展 10—30 种中药材原种保存、传统品种提纯复壮、选育和良种扩繁工作，建设 1 个省级中药材种质资源库、1 个省级中药材优良品种育种中心（站）、10 种濒危稀缺中药材培育基地和 3 个全国林麝养殖示范基地。
- 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国家级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3—5 个，建设 300 亩以上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 30—50 个，逐步实现所有规范化种植药材种子种苗全覆盖。
- 动物药种源基地：**扶持林麝、鹿、蝎等良种繁育，对年林麝繁育幼崽 50 只以上基地给予政策资助。

（二）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

1. 发展道地中药材基地

遵循市场规律，坚持道地、优生原则，优先发展当地常年栽培、市场前景好的中药材，科学合理搭配种植，做到主次分明、长短结合、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倡导“一县一品”种植，大力发展“公司+基地+合作社”模式，打造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野生抚

育基地和大宗道地、区域特色“秦药”种植基地。探索粮药间作、林药间作、果药间作等多种中药材生产新模式，拓展中药材发展空间，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种植（养殖）成本。扩大林麝和鹿、蝎养殖规模，打造国内重点主产区。

2. 打造优质中药材基地

——**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以适度扩大规范化种植规模、着力提质增效为目标，立足区位、资源优势，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依托龙头企业建基地，加强产销对接活基地，提供科技支撑强基地，加快建成一批“统一规划区域，统一品种安排，统一物资供应，统一技术模式，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市场价格，统一对外销售”的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

——**建设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结合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防沙治沙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光伏发电工程等，鼓励野生抚育和利用山地、林地、荒地、沙漠和光伏板下建设中药材种植生态基地，倡导土壤改良和使用农家肥、非化学除草，保证农残留、重金属残留符合生态种植标准。

——**建设中药材产业扶贫基地。**结合标准化中药材种植区域发展项目，鼓励支持医疗机构或中药企业到贫困地区建立“定制药园”，构建“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农户”的扶贫机制，将“定制药园”作为其原料供应基地，打造为中药产业扶贫示范基地。

3. 建设药食同源有机认证基地

建设有机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推动药食同源及保健类中药材精细化生产。鼓励各地大力发展具有适生优势的药食同源品种

无公害种植，以企业和合作社为主体，建立涵盖栽培、除草、防虫以及采收、晾晒、分级、包装、贮运和初加工等生产环节且符合国际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加工要求的技术规范。

4. 推进道地中药材质量认证

梳理、挖掘可循证的道地药材，编撰《陕西道地药材志》，指导全省中药材种植（养殖），推动地产道地中药材获得国家认证。支持我省大宗中药材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无公害产品和有机产品等认证，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GAP基地，打造一批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规模化种植（养殖）示范基地。

5. 加快专用机械研发推广

鼓励各级各类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社联合研发和推广适用于中药材生产、采收、加工、病虫害防控的育苗机、移栽机、播种机、采收机等专高效实用机械器具，提高中药材生产效率。

6. 培育种植（养殖）大户

鼓励各地积极培育从事中药材种植（养殖）、营销的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构建“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种植（养殖）模式，全面提升中药材组织化、专业化生产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试点发展中药材家庭农场种植（养殖）生产模式。

专栏2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重点项目

●重点发展中药材品种：重点发展丹参、山茱萸、猪苓、杜仲、柴胡、元胡、麝香、酸枣仁、天麻、黄芪、大黄、秦皮、秦艽、远志、华山参等大宗道地“秦药”品种和盘龙七、太白贝母、华细辛、绞股蓝、黄精、连翘、沙苑子、黄芩、茜草、附子等区

域特色“秦药”品种。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重点提升丹参、山茱萸、杜仲、猪苓、天麻、黄精、绞股蓝、附子、黄芪、元胡、黄连、黄芩、华细辛、太白贝母、酸枣仁、大黄、木瓜、银杏等产业规模。

●**中药材定制药园**：扶持具备条件的深度贫困县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认定1千亩以上中药材扶贫示范基地或定制药园100个。其中，5千亩的定制药园20—30个。

●**种植（养殖）龙头企业**：重点培育种植面积1万亩以上的中药材种植骨干企业30—50家、5万亩以上的中药材种植重点企业20—30家、15万亩以上规范化种植基地5—10个。100头（只）以上养殖企业15—20家、1千头（只）以上养殖骨干企业5—10家、1万头（只）以上养殖重点企业2—3家，林麝养殖总规模达到8—10万头（只）。

●**“秦药”种植（养殖）基地**：大宗道地、区域特色“秦药”品种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10—15个。

●**种植（养殖）示范基地（县）**：建设10—15个省级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示范基地、20—30个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示范县。

●**经济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培育支持300个中药材种植（养殖）示范合作社、5—10家中药种植（养殖）家庭农场。到2025年底，75%以上的药农加入合作社，中药材种植（养殖）组织化水平达到80%以上。

二、提升中药加工制造水平

（一）优化产业布局

按照“产业协同、链条延伸、特色突出、循环发展”的思路，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原则，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加快建设一批重点中药产业园区。发挥园区集聚效应，积极引进上下游产品和相关配套产业，加速产业向园区聚集。

鼓励市、县（区）统筹规划建设中药产业园区，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协同、集聚发展的区域性中药产业集群。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医药产业园、中医药工业园等园区应完善水电路网、信息通讯和住宿餐饮、商务休闲等基础及生活设施，提升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法律等公共

服务能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省内中药科研机构、大型知名中药企业入驻，重大创新产业化项目向园区聚集，打造国家级科技产业基地、现代中药产业聚集区。

（二）推动中药工业提质增效

推广中药材生态有机种植，大力发展中药材产地加工一体化基地，延伸中药材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中药工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中药生产加工技术体系。

——**扩大中药饮片生产规模**。市、县（区）统筹规划，推动在本地区建设中药材产地加工与饮片生产一体化基地。推进中药材集散地积极发展中药材初加工企业，引导初加工企业按照药品、食品标准对中药材进行规范化的产地初加工，为中药材炮制、深加工和商业流通奠定基础。

——**优化中药饮片品种结构**。重点扶持一批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改进技术装备，提升规模经济效益。建立中药饮片规格分级管理及其质量评价体系，推动陕产中药饮片集约化、高端化、差异化生产经营。改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支持大型中药生产加工企业研制中药配方颗粒、超微饮片、定量压制等新型饮片质量标准并在医疗机构临床推广使用。

——**发展中药配方颗粒产业**。编制《陕西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充分利用我省中药材资源品种、蕴藏量优势，加快推进具有开展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生产管理、临床试用等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与国家试点企业合作或独立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提升我省中药材内销率和附加值，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壮大中成药制造业。以产业升级、产品优化为目标，鼓励中药生产企业集成创新和技术创新，引进新装备、新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新剂型，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引导中小型中药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和产权制度改革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积极培育一批地方中成药制造龙头企业。大力推进传统名优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及产业化技术升级，推进品牌创建和产品国际化。

——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实施中药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制定和提升中药大品种的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和产品标准，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提升中药饮片、中药成药、中药注射剂等重点产品质量。

——推进中药提取高效发展。发展药材深精加工产业，开发标准化中药提取物，满足国内外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积极发展超声波提取、微波辅助提取、大孔树脂吸附纯化、膜分离技术等新一代天然植物提取分离技术。

——推动中药新药创新研发。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联合挖掘经典名方、医院制剂、临床验方，研发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脾胃病、传染病等疾病且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中药产品，加快成果产业化。探索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估路径，综合运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开展药品上市后疗效、安全、制剂工艺和质量控制再评价，开发新的适应症。加快推进天然麝香入药企业的申报和筹建，提升我省动物药开发、

利用率，提升养殖产品附加值。

——**发展智能制造操作系统。**改进中药制药设备，增强信息上传下控和网通互联功能，提高中药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开发应用基于过程分析技术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建立质量偏差预警系统，约束、规范和减少员工操作，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采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为生产过程的自动优化和决策提供支撑。

——**提升中药产业化关键技术。**加强中药材质量标准基础研究，突破质量标志物确认、中药质量评价分析方法、中药毒性成分微量分析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超微粉碎、膜分离等新技术、新设备，重点推进分离与纯化先进技术、在线检测、智能管控等生产新技术和机械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应用。

专栏 3 中药工业提质增效重点项目

- 现代中药产业园区：**重点规划布局和发展西咸—宝鸡中药新药研发制造、汉丹江中药材绿色深加工产业、黄土高原特色中药材产业、渭北台塬现代中药产业 4 个集群，形成资源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创新辐射功能强劲的集聚集群（园区、基地）。建设 3—5 个省级中药产业园，加快推进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铜川药王健康产业园、幸福制药周至县集贤产业园等一批重点园区（基地）建设。
- 中药材初加工基地、加工企业：**重点建设 20—30 个高标准中药材生产与饮片加工一体化基地。
- 培育重点企业及产品：**培育 100 家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制药重点企业、5—10 个销售额过 20 亿元的中成药产品、10—15 个销售额过 10 亿元中成药大品种。
- 有优势的中成药产品：**支持脑心通胶囊、头痛宁胶囊、冠心舒通胶囊、生血宝合剂、热炎宁合剂、附桂骨痛颗粒，肾康注射液、华蟾素胶囊、强力定眩片、四季抗病毒合剂、盘龙七片、香菊片、和血明目片、固肠止泻丸、复方双花片、复方皂矾丸、平消胶囊、绞股蓝总甙胶囊、乳康胶囊（片）、心速宁胶囊等优势中成药“秦药”扩大市场占有率。
- 有潜力的中成药产品：**支持金天格胶囊、祛风止痛胶囊、黄龙止咳颗粒、妇炎舒胶囊、升血小板胶囊、银屑胶囊、黄杨宁片、致康胶囊等产品扩大产能、提升产值。

- 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系统研究 100 种陕产中药材配方颗粒提取工艺和质量标准，推动产业化；开展 10—15 个临床常用经典名方物质基准及制剂研究。
- 重大新药创制**：资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重大新药创新研制，开展 10—15 个以经典复方、中医经方和医院制剂为主要来源的创新中药研发。
- 中药质量标准提升**：开展 50—60 种常用中药材及饮片、30—50 个大品种中成药的现代质量标准研究，健全完善中药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具有整体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现代中药质量标准方法学体系。力争 20—30 项示范性中药质量标准成为行业标准。
- 中药智能制造**：建立满足工业化生产需求的生产过程和参数控制体系，并进行产业化推广；建设中药原料药、制剂智能生产示范车间（线）5—8 个（条），综合应用各种信息化技术、设备和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和智能化。
- 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研发 5—8 项中药饮片质量识别关键技术，开展中药质量过程控制技术研究，构建模块化的中药制剂生产过程（在线/离线）检测技术、系统化的控制技术、规范化的管理技术，推进膜分离等绿色生产技术与示范应用。

（三）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倡导绿色环保生产，发展中药循环经济，通过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以厂区生态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目标，加快发展生态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园区和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积极试点医药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实现上下游配套、公用系统共享、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污染物集中治理，在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和治理废水等方面达到国家、地方标准或控制要求。推广节能节水节地技术，开发利用中药药渣与提取残渣。

专栏 4 中药产业绿色发展重点项目

- 中药资源循环利用**：加强中药产业化过程药渣等废弃物高效循环利用技术体系研究及其产业化推广；开展非传统药用部位资源性化学成分辨识、循环利用和废弃物处理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一批兽用等新原料资源品种，提升中药材非传统药用部位综合利用水平。
- 绿色制造工程**：推广应用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加强对生产投入品的管理。支持企业按照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建设 10—20 低能耗、低排放的绿色示范工业园区和工厂，提高中药工业生产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三、做大做强中药大健康产业

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的优势，围绕健康促进、慢病康复、养生保健等需求，重点研发健康营养食品、养生保健产品，打造一批以“康、养、游”为一体的智慧健康特色小镇。

（一）推动中医中药协同发展

强化中西医临床协同创新，开展重大、疑难和中医药有潜在优势病种诊治协同攻关，支持重点医疗机构联合科研机构、中成药生产企业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老年痴呆等病症，研发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成药新药。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秦药”中药饮片和优势中成药。探索举办由中医药名家专家、特色医疗技术传承人才等为主体的纯中医医院，或在医疗机构开设中医确有专长中医师特色诊区，弘扬传统中医药诊疗技术。

（二）开发推广中药大健康产品

规范中药保健品生产经营、市场流通等环节，加强对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消字号产品、械字号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创新发展孙思邈养生保健文化，支持科研、医疗、生产企业研发以大宗道地药材、区域优势药材为主要原料的新型保健食品和药膳配方饮片，发挥增强免疫力、抗衰老、抗疲劳、调节代谢等保健作用。鼓励研发及推广应用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化妆品、美容产品、护肤产品、洗发水、牙膏等产品。

（三）加快发展药食同源产业

支持陕西大宗道地、区域特色药材以及富硒资源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积极申报新增药食同源食品目录或新食品原料目录。

加强中药材作为食品原料或添加剂研发，与新食品和特色食品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药茶、药酒保健食品产业，加快推进秦椒、红枣、核桃、杏仁、酸枣、桔梗、山楂等产业发展。鼓励餐饮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开展药膳产品研发与推广。

(四) 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

针对我省中医药文化旅游、红色旅游、名胜古迹旅游、自然人文风景旅游资源区域分布特色，推动中医药文化、科技、养生、产品等融入全域旅游产业，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纪念产品，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小镇、休闲度假村、养生体验馆和中药材观赏基地。

专栏 5 中药大健康产业重点项目

- 健康营养食品：**围绕老年人、慢病患者的健康营养问题，亚健康人群的保健需求以及特殊环境工作人员的防护需要，重点推动抗衰老产品、膳食补充剂、营养强化食品、功能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研发。
- 养生保健小镇：**立足陕西健康旅游发展总体布局，重点开辟 5—10 条精品中医药旅游线路，开发建设 5—10 个中医药休闲旅游与养生保健深度融合的特色小镇，建设 10—20 个中医药省级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四、壮大中药产业商贸流通体系

(一) 构建中药现代流通体系

加快建设国家中药材专业市场，打造西北中药商贸交易中心，发挥品牌效应，带动产业发展。着力构建中药材综合交易、中药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交易三大平台，培育一批现代中药物流企业。中药材重点产区应重点发展从药材种植（养殖）、加工、包装、仓储、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电子商务为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加强对入市交易中药材质量监测管理，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健全中药材重点品种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

积极创造条件建立中药材期货市场，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全国中药材市场最具影响力的权威指数。

（二）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坚持开放发展，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积极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支持省内医疗机构、中药制造企业在沿线国家设立中医诊疗中心，开展中药材深加工、产品开发合作，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依托省内中药产业园区、中药种植基地、中药制造企业，引入一批优质外商投资企业，共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中药产业项目，研发经国际认证的中药新型产品。鼓励中药企业到境外举办中药产品展销、交流活动，全面展示“秦药”及大健康产品。

专栏 6 中药产业商贸服务重点项目

- 中药材专业市场：**国家中药材专业市场应具备柜台交易、电子交易功能，并建设仓储物流、商务办公、金融保险服务等设施。支持陕北、关中、陕南中药材重点产区，建设 2—3 个市级中药商贸物流中心、20—30 个县（区）级中药材集散地，发挥产业集聚辐射功能。
- 中药服务贸易：**在陕西自贸试验区试点建设省级中医药国际贸易区、中药材保税仓储基地，推动中药材、饮片、提取物出口创汇等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 5 个以上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基地。
- 国际化战略：**鼓励和支持中药产业园区（基地）、拥有科技创新中药产品的中药企业开展中药新药国际认证、注册。鼓励企业提升国际市场运营能力，建立面向国际市场的销售渠道，培育中国制造中药品牌。

五、提升中药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建设协同创新科研平台

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通过优化布局、资源整合、机制创新，以产业链、服务链布局创新链，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建立专业门类齐全、技术装备先进、

人才结构合理、创新能力较强、管理科学规范的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发挥作用，新培育一批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提高中药研发、孵化和转化能力。积极发展中药科技和信息中介服务。

（二）建立健全质量标准体系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药企业，加强对大宗优势、区域特色“秦药”开展重点研究，加快制定良种繁育、种子种苗、种植（养殖）、采收、产地初加工等全过程技术标准和中药饮片加工、炮制、提取、制造等技术规范，加强物流（包装、仓储、养护、运输行业）标准化技术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全产业链生产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体系。

（三）实施重大项目联合攻关

支持中药企业与各类科研平台建立资源共建共用、开放共享机制，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依托“四主体一联合”研发平台，围绕中药材道地性研究开发、中药资源产业化、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以及基于古方秘方、经方验方、保护品种、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尽快突破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积极申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产品。支持创新研发儿童用中成药。

（四）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利用

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开发与转化机制，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落实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改革，鼓励多种方式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加快中药新药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对获得国家中药新药、保健品、食品批准文号并投产应用的

企业和符合中药资源保护、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企业，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适当倾斜。

专栏 7 提升中药产业科技创新能力重点项目

- 科技创新平台**：新培育一批省级中药产业相关科研平台，积极创建“秦药”资源研究与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 中药新药**：加强传统复方中药及已上市中成药基础研究，提升科技价值；突出重大疾病和中医优势病种，重点加强源于经典名方、院内制剂、名老中医经验方等中药复方新药以及中药组分或单体新药的研发，创制临床疗效突出、安全性高、质量可控、易于服用的中药新药。
- 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体系**：依托农林推广体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各级科技特派员，构建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加强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和示范推广应用，开展中药材生产信息服务，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服务点和示范基地。编制一批技术培训书籍、视频等教材。

六、完善中药产业综合保障体系

（一）建立专业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支持中药材生产经营企业引进和培养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特色优势明显的中药产业人才队伍。健全与完善中药相关高层次人才引进与人才合理使用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对企业从业人员劳务薪资调整的监督力度。省、市各类人才计划应加大对中药领域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的资助力度。

——**推广运用中药种植（养殖）新技术**。中药材重点产区每年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中医药、农林科技高等院校学习培训，掌握现代中药种植（养殖）、现代中药加工工艺技术与流程，积极用于种植（养殖）生产实践，提升中药材品质质量。

——**强化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培训**。优化职业院校中药材种植等相关专业，着力培养实用型、专业化人才。鼓励院校、企业联

合培养中药产业发展相关技术人员，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中药资源保护、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鉴定技术、信息服务等专业队伍。将老药工炮制加工经验纳入中医药传承创新计划，培育实用型高端“中药工匠”。中药材重点产业县（区）定期举办中药材生产技术培训，培养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现代药农。

（二）建立省级中药资源数据库

运用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成果，开展中药材野生资源与种植品种、规模、产量、相关技术支撑等基础数据的系统性收集、整理及集成，全面系统掌握各县（区）野生、种植中药材资源蕴藏量、分布、资源变化趋势等资料，建立省、县（区）、乡（镇）三级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库。完善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站和信息服务点功能，对全省道地中药材资源、野生珍稀濒危中药材资源实施技术指导和动态监测，加强保护与监控。

（三）建设第三方中药质量检测平台

提升区域中药产业供应保障能力，整合人力、科技等资源，加快建设第三方中药材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完成 ICAS 认证，为中药产业领域提供权威检测服务及质量测评。

（四）建设中药材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加大信息技术的应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覆盖种养、加工、制造、物流、贮藏、商贸等各环节的质量追溯体系与核查机制，依托国家平台建立中药材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体系，强化中药材质量安全，构建从田间到病床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

专栏 8 中药产业保障体系重点项目

- 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建立健全中药材资源监测机制，建成省级中药资源数据库、5—10 个中药材重点县（区）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与信息服务站。
- 中药专业人才培养：**依托中药材种植（养殖）示范县、示范基地等平台，定期举办中药种植、加工、生产培训及技能竞赛；建设中药企业领域科技创新团队 10—20 个，分批评选一批省级中药名师、中药工匠。重点产区市、县每年举办不少于 2 次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与管理培训班。
- 中药材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中药材品种繁育、种植采收、加工炮制、工业制造等全过程标准体系。
- 第三方中药质量检测中心：**建立覆盖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及相关产品在内的质量检测中心。
- 中药产业全程质量追溯体系：**以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为依托，选择重点陕产大宗优势中药材，建立从种苗选育、种植、采收、产地加工、炮制、工业制造等全过程的质量追溯管理档案数据，实现全程质量追溯监管。

第五章 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组织领导、协调推动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目标任务落实。建立考核、评估、督办、通报、表彰、奖励等制度。市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体制机制，根据当地中药材资源、中药产业特点和发展目标，科学制定推进中药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专项计划，并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聚集各方力量，推动中药产业发展。

二、保障土地供给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优先保障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药技术成果的重大待转化项目和新建、引进的大型中药材加工生

产企业土地供应。鼓励中药材加工生产企业以国有土地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保障供应方式，并结合产业成长周期，探索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限出让制度，降低企业初始投入或建设成本，支持中药材加工生产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和支持药农开发坡地、林下、荒山等非耕地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

三、完善支持政策

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健全中药产业发展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要求，研究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金融机构应把发展中药产业纳入金融支农工作重要内容，信贷资源优先向中药重大项目、重点种植户、重点企业倾斜。税务部门应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引进中药材加工企业、招商引资企业等符合条件的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商业保险投资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加大对中药材特色保险保费补贴力度，不断扩大特色保险覆盖面，分散化解种植（养殖）风险。卫健、医保部门应在基药、医保目录遴选调整和医院药品采购招标方面，落实企业扶优性支持政策。药监部门应落实传统中药制剂备案、院内中药制剂按规定在医联体和医共体调剂使用等支持政策。

四、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或奖励机制，引导中药种植（养殖）、中药企业打造品牌，发挥“秦药”品牌促进中药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强“秦药”品牌宣传推广，提高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鼓励省内医疗机构、国医堂（馆）和连锁药店使用、销售“秦药”产品，

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提升信息保障水平

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提升中药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中药大数据的应用工作，完善中药信息统计制度和网络直报体系。加快建设省级中药材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中药产业各类信息、区域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